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終止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

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購股權計劃具全面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購股權計劃，據此向2023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3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3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

-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 2.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 批准並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 以使2023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 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 據此向2023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資格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 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3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於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採納的2017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2015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3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5. (a) 重選李樹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2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須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